**A股代码：601166 A股简称：兴业银行 编号：临2021-032**

**优先股代码：360005、360012、360032 优先股简称：兴业优1、兴业优2、兴业优3**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8月26日在青岛市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4名，其中陈逸超董事和肖红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议案；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部分外汇交易产品服务实施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（2021年第三批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